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9 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整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新北市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張校長瑞賓、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黃校長耀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李主任修銘、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廖課程督學俞雲、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林組長建宏、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課科李商借教師瑜釗、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任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興國、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		
列席人員	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請假人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黃主任秘書潯儀、鍾規劃委員克修、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前(第 8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一) 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

1. 會議紀錄修正後通過。
2. 其中有關學校能否跨年級、跨學制、跨學程開課 1 案，建議原則上如學校有意願、有能力運作，且課程規劃具適當性、具體性和可行性，則支持學校辦理。
3. 建議持續關注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學習歷程檔案對準技高端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與進展。
4. 議題小組宜關注：
  - (1) 課程計畫備查原則部分：
    - A. 普、技綜高對於共同性規範之一致性原則。(如校訂課程名稱、「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與探索課程」與「專題實作」之內涵等)
    - B. 108 學年度課綱正式上路對於跨班、跨科、跨群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開課之相關規範。
    - C. 持續追蹤綜高課程計畫審查中心對於課程計畫備查原則及填寫注意事項的進展。
    - D. 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填報與審查之配套措施。

- (2) 課程計畫格式定稿：
  - A. 了解課程計畫填報格式與內容之回饋意見，並提供課程計畫格式修正建議並期國教署能儘速定稿。
  - B. 建議國教署儘速將格式定稿。
- (3) 建議國教署宜儘速確認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規範並公告之。
- (4) 建議請國教署召集各主政單位、學習歷程檔案、校務行政系統、課程計畫平台等，以橫向檢核各系統之功能，並適時排除問題。

(二)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主席裁示：敬請相關單位參閱。**

二、協作中心工作報告：

- (一) 依照 107 年 1 月 30 日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48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預計於 2 月份跨系統協調會第 4 次會議討論「高中學校課程發展與計畫填報備查」議題。
- (二) 107 年 1 月 19 日技綜高、普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聯席會議，有關研議研議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新課綱新增鐘點費補助要點(草案)及所需經費估算之重要決議，請參閱會議紀錄。
- (三) 107 年 2 月 8 日國教署由戴副召開課程計畫填報與審查相關事宜之研商，與會當日國教署提供之討論資料如附，供各位師長參閱，敬請與會師長補充說明。有關技高部分由清泉主任代寫，請諮詢委員協助提供補充意見。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研議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之相關問題與解決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照 107 年 1 月 11 日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7 次諮詢會議決議賡續辦理。
- (二) 資料來源包含前導學校推動小組、優質化方案團隊所蒐集之問題與回應、國教署 11 月份所提之因應策略，以及諮詢委員建議之討論事項。
- (三) 另依據 107.1.3 本議題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將下列重要名詞之觀念說明、操作方式等納入本案，包括：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技能領域、彈性學習時間、實習分組教學。
- (四) 興國專委與國教署提供之參考資料如附。
- (五) 資料請參見「技綜前導學校試行問題與解決策略一覽表」(技綜高前導學校 Q&A)。

決議：

- (一) 建議於國教署 107.2.22 召開之前導學校推動小組、優質化方案輔導團隊

協調會時，協調本議題小組建議之前導學校試行 Q&A，由優質化方案輔導團隊採單一窗口方式提供各校作為課程規劃之依據。

- (二) 建議本案 Q&A 之內容可納入優質化團隊所編之實務手冊相關內涵。
- (三) 有關「學校規劃部定必修科目應依據各領綱規範之時間分配或依總綱規定規劃實施之？」，建議於課程計畫備查原則時將領綱規範納入，並於未來「107 新課綱技高課程計畫書填報實務工作手冊」應分一般科目、專業科目之說明。本案部份內容可納入前開手冊之文本。
- (四) 有關「請問數學領域課程綱要訂有三個版本，請問學校如何採用規劃？」如果確認學校須於校訂必修開設數學 B 版及 C 版所增加的學分數，建議於領綱公告後，線上填報系統之檢核要一併規範。
- (五) 本次會議議決之第一~第三大項問題(Q)(附件一，p. 4~p. 7)，請負責之諮詢委員協助再次檢視，且調整回應(A)之文字。撰擬時請考量周延性、完整性。請各位諮詢委員於會後提供修正文字予承辦人進行彙整。將於後續召開之議題小組會議繼續討論。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研議技綜高課程計畫填報與審查相關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107 年 2 月 8 日國教署由戴副召開課程計畫填報與審查相關事宜之研商，與會當日國教署提供之討論資料如附(附件，略)，敬請林清泉委員補充說明，並請與會人員。

決議：

- (一) 請林清南校長、黃耀寬校長、張瑞賓校長、李修銘主任、廖俞雲課督、林建弘組長協助提供目前課程計畫填寫格式與內容之回饋意見，由本議題小組彙整研議後提供國教署參考。
- (二) 於課程計畫備查原則部份，跨學制一致性原則、技高與綜高個別性原則，仍需進一步釐清並定調。
- (三) 將持續關注國教署有關課程計畫備查原則、課程計畫書格式定稿之相關議題與進度。
- (四) 有關國教署所蒐集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及審查疑難問題」，後續請林清泉委員予以協助。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下次會議暫定 107.3.9(週五)全日召開，確定之時間、地點另案通知。

【附件一】

案由：研議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之相關問題與解決策略

前導學校試行問題彙整(106.7~) 議題小組 1070213 紀錄

分類		問題(Q)	回應(A)	備註
向度	項次			
一、 有關 學校 課程 發展 組織 與機 制部 分	(一) 課程 發展 委員 會	1. 請問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相關規定及說明為何？	1. 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第55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2.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31頁)之規範，「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且「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回應(A) 待確認
	(二) 核心 小組	2. 請問核心小組定義與成員為何？主要工作為那些？	核心小組得為一任務組織，其目的在於發掘學校執行新課綱各項課程規劃前，待解決之各項主客觀環境配套措施，或是擔任學校落實新課綱各項課程規劃與發展之跨學科/處室的協調平台；故其成員建議為8至10位，由校長、教師兼行政職務之代表與學校教師組成之，另得適當納入家長代表與產業代表。	
	(三) 群科 程研 究會	3. 請問技高及綜高之「群課程研究會」組織成員及任務為何？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22頁)之規定，「如有同群二科別(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是以，群課程研究會應就涉及群科之課程科目的規劃，及其教學資源(各種形式的教材與圖儀設備，研究機構、社區、產業、民間組織所研發的資源，以及各界人力資源)統整等議題，進行研議。	
二、	(一)	4. 請問學校規劃部定必	學校規劃部定必修一般科目應依據各領綱	於備查

分類		問題(Q)	回應(A)	備註
向度	項次			
有關部定課程落實相關議題	總綱、領綱	修科目應依據各領綱規範之時間分配或依總綱規定規劃實施之？	規範之時間分配為原則，如需酌予調整須於陳報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時提出調整說明。學校規劃部定必修一般科目應依據各領綱規範之時間分配為原則，如需酌予調整須於陳報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時提出調整說明與差異分析。	原則時將領綱規範納入，未來實施手冊應分一般科目、專業科目之說明。本部份內容可納入實施手冊之文本。
		5. 請問有關部定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科目適性分組教學如何規劃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科目實施適性分組教學之辦理原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之第二點(三)規定：「學校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實施適性分組教學。」故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等擇此三科目全部或部分科目開設適性分組教學，或全不開設。</li> <li>適性分組教學之評量方式，依據同項規定「各科目適性分組教學之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故其評量方式請依學校權責辦理。</li> </ol>	
		6. 請問數學領域課程綱要訂有三個版本，請問學校如何採用規劃？	各專業群科請依數學領綱建議各群適用之版本、開授學年學期及學分數規劃為原則。第一學年開設部定必修「數學」及各版本建議學分數，第二學年開設校訂科目「數學」及各版本建議學分數。	如果確認學校須於校訂必修開設數學B版及C版所增加的學分數，建議於領綱公告後，線上填報系統之

分類		問題(Q)	回應(A)	備註
向度	項次			
				檢核要一併規範。
		7. 請問各專業群科如何開設各群領綱訂定之技能領域？	各專業群科須依各該群領綱之課程架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開設。	
	(二) 試行	8. 107學年度在99課綱架構下，如何實行新課綱？	<p>1. 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943號函規定：</p> <p>(1)新課綱總綱所定，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至1.5倍，與現行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有關促進學生適性多元學習之選修課程開設規範及實施精神均屬一致。</p> <p>(2)於108學年度實施新課綱之前，請學校於現行課程綱要規範架構下，將新課綱強調高級中等學校「校訂課程」之「校訂必修課程」及前述「多元選修課程」之精神，納入107學年度入學之一年級學生適用之課程計畫書予以規劃，提供學生跨班選修課程；另針對107學年度二、三年級適用之課程計畫書，如屆時因併同校訂選修課程之規劃而調整修正者，亦請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期限報備，以利各校得於108學年度穩健銜接新課綱。</p> <p>2. 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37247號函規定：</p> <p>(1)請學校於規劃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計畫時，將新課綱之「校訂科目」分年級、分學期列入試行，其中所開設之校訂選修課程學分數可達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之1.2至1.5倍。</p> <p>(2)綜合型高中請參考普通型高中「校訂課程」(包括「校訂必修課程」、「多元選修課程」)納入8類選修課程，或上開規範以試行新課綱「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p> <p>(3)另學校如因應試行新課綱課程之規劃，須併同調整104至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應之課程計畫，請依辦理107學年度課程計畫之作業期成，分別函送各學校類型課程計畫</p>	回應(A)待確認

分類		問題(Q)	回應(A)	備註
向度	項次			
			審查中心辦理。	
三、 有關 校訂 必修、 選修 相關 議題	(一) 規劃 原則	9. 校訂必修學分數(含專題實作)最多可開設多少學分?	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部定必修學分數與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畢業及格學分數。」	
	(二) 辦理 方式	10. 校訂選修之開課方式? (原草擬問題為：校訂必修科目(跨域開課)是否可試行「同科跨班」、「同群跨科」或「同校跨群」之開課方式?)	A1： 有關「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之課程實施類型，係屬建議學校規劃校訂選修課程之參考態樣；若學校依循學校願景、學生圖像以及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之規劃，將「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之課程，訂為校訂必修課程，亦屬可行。 A2： 校訂選修每科別選擇一種方式。	問題(Q)、回應(A)待確認
四、 有關 校訂 選修 課程 相關 議題	(一) 規劃 原則 -學 分數	11. 選修開設學分數為應修習學分數1.2-1.5倍之計算方式(母數)為何?	學校應開設學生應選修學分數中20%~50%之學分供學生選修。例如，學生應修習選修總學分數為20學分時，學校應於其中之4-10學分提供跑班選修。	問題(Q)待確認